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1〕9号

关于做好长沙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采购意向的公开渠道为“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hu.ccgp-hunan.gov.cn>），预算单位也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二、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

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需要签订延续性合同的服务项目须在备注栏予以备注说明。

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具体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采购意向仅作为各供应商了解各预算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市本级单位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采购意向公开。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自行公开采购意向，未执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采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见附件），每年 2 月、5 月、8 月的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预算

单位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可单独公开采购意向。

各区县（市）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机制由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并制定工作方案。

采购意向应尽早公开，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严控时间，准确把握关键环节。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各预算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检查。各区县（市）

财政局应统筹促进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于2021年11月1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三）强化内控，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各单位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工作衔接，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内部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附件

_____（单位名称）____年__月至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_____（单位名称）____年__月至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到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